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资格等相关情 况,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聂黎明、刘宁、陈海照、余志 良、WONG CAR WHA(袁嘉骅)、王苏望、章松新均具备相关法规规章所规定 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、KAREN LAI (黎明儿)均具备相关法规规章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,公司与 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的关系: 上述十一名 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,未发现有《公司 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,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,提 名程序合法有效,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,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董 事会审议,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> 独立董事:华小宁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